

# 智慧职教课程开设申请表

## 1. 基本情况

学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名称： 审计技术

课程主持人： 龙志伟

## 2. 课程信息

	填写科目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及示例
基 本 情 况	课程所属专业大类	财经商贸大类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例如：农林牧渔大类
	课程所属专业二级类	财务会计类	同上。例如：农业类
	课程所属专业	大数据与会计	同上。例如：作物生成技术
	总学时/持续周数	32学时/8周	例如：32学时/8周
	周学时	4学时	例如：4学时
	课程获奖情况		
课 程 简 介	<p>《审计技术》是财经类专业重要技术技能课程，既包括函证技术、盘存技术、抽样审计等技术，也包括RPA等新工具使用技术。研究如何在实务中结合会计知识，开展审计业务的课程，利用审计的特征、审计关系、审计对象和方法等一系列理论知识，开展实务活动，是会计专业的核心专业课，是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税收实务》、《财务管理》等课程之后的后续专业课。审计实务课程以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为主线，着重介绍如何针对各个业务循环进行审计，同时让学生推导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利用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主要业务循环开展审计；能够运用审计准则、会计学习和其他学科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审计问题，尤其是培养学生收集、鉴定审计证据，编写审计工作底稿，提出审计报告。具备从事审计工作（含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业务技能。</p>		

## 3. 课程主持人信息

基 本 情 况	课程主持	龙志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11月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无	
	所在学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所在院系		工商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手机	18028560397	Email		754269090@qq.com	

个人简介	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多年从事高职会计专业的教学工作并具有企业一线的工作经验，教学经验丰富，授课思路清晰，公开发表论文15篇，主持并参与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多次指导学生参加广东省会计职业技能大赛并获奖，多次获得学校“教师标兵”、“优秀教师”和“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并担任广东省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

#### 4. 教学团队成员

姓名	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邹建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财税服务系副主任
张露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无
李凌苑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会计师/无
邹德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 5. 课程知识产权归属

本课程由学校组织教学团队开发完成，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教学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教学团队全体成员保证本课程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根据学校与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高教社）签署的《智慧职教课程合作协议》，学校及教学团队的相关职责如下：

##### （1）教学团队的相关职责

- ①完成课程的设计、教学视频的拍摄及其他各类教学资源的编制与开发。
- ②检查并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 ③检查并保证课程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 ④上传课程内容到“智慧职教”平台，并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
- ⑤设置课间提问、随堂测验、单元作业、课堂讨论等教学任务和教学活动，以帮助学习者进行有效学习并实现课程目标。
- ⑥在课程开设过程中管理和维护课程讨论区，及时答疑解惑并确保课程教学中出现的错误和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 ⑦课程开课前，如教学安排出现重大变化，应提前15天告知“智慧职教”平台相关联系人，以便平台及时调整；课程开课后，如发现任何内容错误，应及时处理，并记录备案。
- ⑧课程主持人向高教社提供课程主持人的电子签名并许可高教社在颁发的课程证书中使用，提供课程教师的肖像图片并许可高教社在课程传播过程中使用。

##### （2）学校的相关职责

①审核《智慧职教课程开通申请表》和《智慧职教课程内容审读承诺书》并盖章，签署《智慧职教课程合作协议》，一并提交给高教社。

②对教学团队进行管理，对课程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承担课程建设主体责任。

③对课程的建设、维护和更新等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教学团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在线教学任务。

④向高教社提供校徽及其他相关标志的图案，并许可高教社在颁发的课程证书中使用。

⑤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课程主持人或教学团队成员，但应将调整结果书面通知高教社。

学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 何志伟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主持人 (签字) 何志伟

身份证号： 430722197711130249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智慧职教MOOC学院在线开放课程

## 智慧职教MOOC内容审读承诺书

### 一、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审计技术	开课周数	8
课程负责人	龙志伟	所在学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团队成员	邹建军、张露、李凌苑、邹德军		

### 二、审读须知

1	课程主持学校须在MOOC上线前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教学团队到位、课程形式完整、教学内容完备、教学活动设计合理，具备在线教育的功能，满足开课要求。
2	课程主持学校须在MOOC上线前安排政治性审查环节，课程主持学校要在对课程进行整体性审读的基础上重点审查课程资源的思想性、政治性和导向性，要严格把关课程视频内容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思想倾向，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党的纲领、路线、方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特别是涉及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民族、宗教及对外关系等问题，要慎之又慎，绝不允许在课程中出现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宪法等有害信息。
3	课程主持学校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学术性审读，包括逐帧审读教学视频（教师讲课的语音、PPT和板书、字幕），逐项审读其他文本类、图形（图像）类、音频类、视频类、动画类素材等资源，确保不存在科学性、知识性错误。
4	课程主持学校需要对课程开展技术性审读，确保视频（含字幕）、动画、文本、图片等素材的兼容性，视频动画类等资源播放流畅、画面清晰，其他资源可以快捷打开、读取和观看。
5	已经参考智能审核报告，针对所提及的相关内容完成复核与修改。
6	本审读表将存档备查。

### 三、审读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本门课程已按审读须知要求逐项审读完毕，不存在思想性、政治性和导向性问题，不存在科学性、知识性错误。

课程团队成员（签名）：

邹建军 张露 李凌苑

课程负责人（签名）：

龙志伟

院长/系主任（签名）：

何志斌

主管校领导（签名）：

何志斌



2021年11月2日



课程主持人（姓名、身份证号） 龙志伟

430722197711130249

课程团队成员：（见附件）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课程上线开设、运行的网络平台及技术保障服务，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推广课程应用。

2. 甲方同意将其建设的本课程通过“智慧职教”平台发布，面向全社会各类学习者开放共享；亦同意乙方授权第三方（其他职业院校、企业等）使用本课程内容构建仅供该第三方内部使用的个性化课程，以扩大和深化课程应用。

3. 甲乙双方可就本课程的多维度二次开发、多元化运营进行深度合作，基于优质课程提升合作价值。

## 第三条 相关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组织教学团队在乙方“智慧职教”平台开设的本课程，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许可乙方对本课程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开发制作成数字产品并复制发行的权利，以网络出版物、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新媒体（目前已知和今后产生的所有出版形式）的单一或组合载体形式出版的权利，改编并出版或传播的权利，翻译并出版或传播的权利，汇编并出版或传播的权利，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通过各种电子设备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以适合各种应用场景的形式提供给最终用户的权利。如涉及出版，甲乙双方和教学团队另行签订正式出版合同。

为推广本课程传播和应用，甲方同时许可乙方将上述权利再许可给第三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本课程达到开设要求后，向乙方提交经盖章的《智慧职教课程开通申请表》和《智慧职教课程内容审读承诺书》并建设本课程。经乙方审核通过后，签署本协议，即可在“智慧职教”平台发布课程。

2. 甲方组织教学团队在“智慧职教”平台开展课程建设，须对课程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乙方技术规范、运营规则等，保障课程质量，提供教学服务。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教学团队及时对课程进行维护和更新，并为各种具体的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活动提供相应的教学服务与支持，监督、管理、维护课程讨论区，及时答疑解惑并确保课程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以帮助学习者进行有效学习。

3. 甲方指派工作人员对本课程进行管理，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及时沟通。

4. 甲方许可乙方在提供给学习者的课程证书上以及出于宣传本课程的目的使用甲方的校徽、名称及其他相关标志。甲方保证已从教学团队获取授权，有权许可乙方传播本课程时使用课程教师的肖像图片。

5. 甲方保证对本课程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本课程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证本课程中的地图符合国家标准及地图出版规范；保证内容具有独创性，引用他人作品已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保证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了出处；保证本协议生效前后，未将/不会将通过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第三方专有行使。如乙方因使用本课程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授权给乙方的权利而受到其他权利人追究或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应负责解决该等纠纷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应督促教学团队，对本课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资源评价、学习笔记、答疑讨论等）以及接入课程的各种外部链接，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和维护，保证内容安全、合法、合规、共享顺畅，如外部链接存在网络安全风险、侵权风险，应及时断开并删除链接。

7.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保证网络安全而采取的各种技术和管理措施，也应配合乙方就解决本课程内容中可能存在的思想性、合法性、安全性问题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8. 甲方有权确定或变更本课程主持人及教学团队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书面向乙方作出变更说明，并确保此等变更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

9. 甲方有权获得本课程在“智慧职教”平台上被共享应用的有关数据和统计报表，乙方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10. 本课程教学团队成员为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任何活动，视为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从事的活动，甲方对本课程教学团队成员的一切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负责。本课程教学团队成员之间因执行本协议具体事项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免责于本课程教学团队成员之间的任何争议。

11. 如甲方组织的本课程教学团队包含其他单位成员，甲方应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通过恰当方式，与参与建设的其他单位、个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知识产权归属达成一致意见，并已获取足够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此予以充分尊重并免责于与本课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本课程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由甲方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2. 如因本课程内容或教学团队成员言行的不适当，造成本课程被有权机关要求下架等，或“智慧职教”平台被有权机关要求整改等，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交的《智慧职教课程开通申请表》和《智慧职教课程内容审读承诺书》审核确认。乙方对本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完成并提交的课程内容进行审读，对不符合上线要求的内容向教学团队提出修改要求，直至符合上线标准方可签署本协议，即可在“智慧职教”平台发布课程。

2. 乙方应为本课程内容的存储、运行、传播、共享应用提供硬件环境、软件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并有权对本课程内容采取信息权利保护加密措施等手段，保护甲方、乙方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

3. 乙方可以根据传播需要，对本课程进行必要的编辑加工和技术处理（如翻译、修改、加字幕、编码、添加视频注释等活动）。

4. 乙方可以利用自身平台、组织、出版优势，采取有效的共享机制和技术措施，开展相应的宣传推介活动，推广本课程的共享应用，并深化个性化应用。

5. 在本课程的使用或传播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甲方享有的著作权和各项权利，保证依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被许可的权利。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智慧职教”平台进行课程建设、教学服务等各项操作的操作指南，并提供（一般以在线方式）相应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7. 乙方有权为保证网络安全而自行采取相应技术和管理措施，也有权对本课程内容中可能存在的思想性、合法性、安全性问题采取删除内容、断开链接等应急处置措施。

8. 乙方对本课程全部或部分内容及其衍生作品享有优先出版权或其他进行深度开发及商业运营的权利。如有此等情形，乙方应与甲方及本课程教学团队另行签订合同。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等同于本课程著作权保护期。

2. 以下任一项发生，本协议终止：

（1）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守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2）一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或导致了另一方严重的损害或损失，受损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附件：

教学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龙志伟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30722197711130249	18028560397	
邹建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5989056266	
张露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10113198702200961	18138760369	
李凌苑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41424197707290521	13500007729	
邹德军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30422197512080019	13360589931	

## 廉洁从业保证书

为了保证重大经济合作过程规范、有序、健康，防止利用合同项目输送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签署本合同的各合作方，共同订立廉洁从业保证书，廉洁自律，相互监督，恪守如下承诺：

- 一、合作方不是参与本合同项目人员本人及亲属等注册、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组织。
- 二、不收受、索要合作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三、不到合作方兼职或取酬，不在合作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和开支。
- 四、不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 五、不接受合作方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借本合同项目之机公款旅游、变相旅游。
- 六、不向合作方推荐本合同项目的分包单位、采购供应商或购买本合同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软件系统等。
- 七、不为合作方操办属于本人及亲属等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等私人事项。
- 八、不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自律规则的行为。

本保证书作为双方主合同之附加条款，与主合同一体履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